

巴哈伊经典翻译：历史、标准与程序^{*}

万兆元^{**}

摘 要：新兴宗教巴哈伊信仰的经典翻译活动正在世界各地大规模地进行，因此，对此研究值得深入探讨。同时，巴哈伊权威文献中含有大量关于翻译的论述，值得挖掘梳理。有鉴于此，本文回顾了新兴宗教巴哈伊信仰的经典翻译史——特别是英译史与中译史，梳理了有关翻译标准和翻译程序的论述。

关键词：巴哈伊信仰 经典翻译 翻译历史 翻译标准 翻译程序

文明的交流离不开宗教的交流，而宗教的交流离不开宗教经典的翻译。在漫长的人类历史上，出现过规模宏大的佛经翻译，波澜壮阔的《圣经》翻译，以及影响深远的《古兰经》翻译。今日，新兴宗教巴哈伊信仰的经典翻译活动正在世界各地大规模地进行，形成了当代宗教文献翻译的新景观，值得深入探讨。同时，巴哈伊权威文献中含有大量关于翻译的论述，既有理论层面的探讨，也不乏对具体实践的指示，值得挖掘梳理。不过，目前学界对巴哈伊经典的翻译鲜有研究，国外只出现了一些零星研

* 本文为兰州交通大学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成果。

** 万兆元，兰州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英美文学与翻译研究所所长，英国萨塞克斯大学历史系博士生。研究方向为翻译理论与实践、科学与宗教。

究，而国内译界似乎还没怎么听说过这个领域，更谈不上研究了。有鉴于此，本文拟简略回顾一下巴哈伊经典的翻译历史（含汉译史），并梳理其权威文献中有关翻译标准和翻译程序的相关论述。

一 巴哈伊经典的翻译历史

巴哈伊信仰（Bahá'í Faith）是当代新兴宗教之一，19世纪中叶由巴哈欧拉（Bahá'u'lláh, 1817 – 1892）创立于波斯。该教以“上帝独一、宗教同一（源）、人类一家”为基本教旨，倡导宗教宽容、男女平等、摒弃偏见、服从政府、普及教育、消除贫富分化、独立探求真理、科学与宗教和谐发展等原则。^① 该教发展迅猛，现已传遍世界221个国家和地区，拥有来自各个民族、种族、文化和宗教背景的700余万信徒，就全球分布范围而言，仅次于基督教。^② 巴哈伊信仰（旧译“大同教”）大约于20世纪初传入中国，民国时期有较大发展，改革开放以后在大陆有所发展。^③ 巴哈伊信仰非常重视经典的翻译，以将经书“译成各种语言”为目标，^④ 其翻译历史几乎跟自身的历史一样长。巴哈伊经典的汉译历史始于19世纪20年代，至今已近一个世纪。

（一）早期翻译

巴哈伊圣作包括创始人巴哈欧拉及先驱巴布（The Báb, 1819 – 1850）的著作，另外，巴哈欧拉指定的继承人、圣作的权威阐释者阿博都-巴哈（‘Abdu’l-Bahá, 1844 – 1921）的著述也被视为具有等同于圣作的效力。巴哈伊圣作原文大都是用阿拉伯文或波斯文写成的，少量使用了土耳其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第2版，第1卷，2009，第430～431页。

②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Online*, s. v. “Religion: Year In Review 2010”, accessed November 10, 2012, <http://www.britannica.com/EBchecked/topic/1731588/Religion-Year-In-Review-2010/298437/Worldwide-Adherents-of-All-Religions>.

③ 参见蔡德贵《当代新兴巴哈伊教研究》修订版，人民出版社，2006。另，国内宗教学界对巴哈伊信仰的研究比较重视，专门研究机构有成立于1996年的山东大学巴哈伊研究中心、成立于2000年的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巴哈伊研究中心等。

④ ‘Abdu’l-Bahá.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Haifa: Bahá'í World Centre, 1978, No 31. 13, p. 65.

文。鉴于巴哈欧拉早期的追随者以波斯人和阿拉伯人为主，加之这些追随者中精通阿拉伯文与波斯文者大有人在，可以想见巴哈伊圣作的翻译最早是在这两种语言之间进行的。根据笔者目前掌握的资料，巴哈伊圣作的翻译应该始于 19 世纪 50 年代，而且最初的译者（或者译者之一）正是精通阿拉伯语和波斯语、常用这两种语言著述的巴哈欧拉自己。当时，巴哈欧拉用阿拉伯语写了一篇题为“Hurúfát-i- ‘állín”（《尊贵字母》）的书简，后来应一些追随者的请求，亲自将该书简翻译成了“风格优美”的波斯文。^①这应该是世界宗教史上由创始人亲笔翻译自己著作的首份纪录。倘若精通阿拉伯语和波斯语的学者研究巴哈欧拉的这篇原文与译文，不知将会有怎样的发现？

巴哈伊经典在波斯文和阿拉伯文之间的翻译后来进展如何？由于资料有限，具体情况尚不得而知。不过有一点比较肯定，那就是有许多阿拉伯文经文并没有翻译成波斯文，而且有一些可能永远都不会翻译成波斯文。这与巴哈伊信仰的继任领袖、圣护守基·阿芬第（Shoghi Effendi, 1897 – 1957）有关，他曾指示不要将巴哈欧拉的阿拉伯文圣作译为波斯文，尤其不要翻译《亚格达斯经》、祈祷文及必诵祷文等。对于这一规定背后的原因，守基·阿芬第提及两点：一是翻译无法充分传达原文的力量，原文有如“珍珠”，而译文不过是“蚌壳”；二是为了促使波斯巴哈伊儿童学习阿拉伯语，以便他们能用阿拉伯语背诵书简和祷文。^②对此，巴哈伊信仰当今最高管理机构世界正义院（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澄清道：“尽管不允许将整篇书简或祷文译成波斯文，但允许将难以理解的阿拉伯术语和概念翻译成波斯文，以帮助不懂阿拉伯文的波斯信徒理解圣作。”^③

巴哈欧拉的著作最早译为西方语言，应该是 19 世纪 60 年代末的事情。从 1867 年开始，时处流放的巴哈欧拉先后致函当时世界的主要君王，向他们正式宣告自己的身份，其中包括法皇拿破仑三世、英国维多利亚女王、

① Taherzadeh, Adib. *The Revelation of Bahá'u'lláh*, Baghdad 1853 – 63. vol. 1. Oxford: George Ronald, 1974, p. 122.

② Research Department to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Memorandum on Bahá'í Translation Theory, 18 September, 1988, pp. 3 – 4.

③ Ibid, p. 4

德皇威廉一世、沙皇亚历山大二世、教皇庇护九世等。这些信函在呈交给各位君王之前，应该都翻译成了相应的语言。译为德文、俄文和意大利文的情况有待进一步核实；但相应书简译成法文^①和英文^②的事实则比较清楚，有据可查。到 19 世纪末，巴哈伊信仰开始传到欧美，同时更多的圣作译成其他语言，主要是英语。例如，英国著名学者爱德华·布朗（E. G. Browne）教授于 1891 年在英国出版了他翻译的阿博都—巴哈的一本著作——《旅者札记——巴布生平传略》，应该是向西方介绍巴哈伊教历史的第一本译著。^③

（二）守基·阿芬第的英译

1921 年，阿博都—巴哈逝世，留下遗嘱任命外孙守基·阿芬第为巴哈伊信仰的圣护暨圣言的权威阐释者。守基·阿芬第精通波斯文、阿拉伯文、土耳其语三门东方语言以及英语和法语两门西方语言；^④他小时候上过贝鲁特美国学院，后入牛津大学深造，目的之一就是为了让他“翻译艺术日臻完善”，从而能用完美的英语翻译巴哈伊的圣作。^⑤守基·阿芬第在 1922 年就任圣护后的头 23 年里，花了大量时间和心血来翻译或者重译巴哈伊的圣作，共翻译了巴哈欧拉的 5 部重要圣作，包括《隐言经》《笃信经》《巴哈欧拉文萃》《巴哈欧拉祷文与默思录》及《致狼子

① 巴哈欧拉先后给拿破仑三世发去了两份书简。第一封书简经由法国驻奥斯曼帝国的大使转交给拿破仑，据说拿破仑读后扔到地上，斥道“如果此人是上帝，我便是两个上帝”。身处阿卡监狱的巴哈欧拉又于 1869 年发去第二封书简，谴责拿破仑的疏忽轻慢，并警告拿破仑将很快丧失权位。这封书简由人带出监狱，交给法国在阿卡的领事代办，由代办翻译成法语后发给拿破仑三世。代办之子读了这封措辞威严而优美的书简后深受感动，不久看到拿破仑果然如巴哈欧拉所预言的那般于兵败失位之后，他便成了一名巴哈欧拉的信徒（Taherzadeh, Adib. *The Revelation of Bāh'á'u'lláh*, Akka, The Early Yea 1868–77. vol. 3. Oxford: George Ronald, 1984, pp. 111–113）。

② 英国维多利亚女王收阅了巴哈欧拉的书简后，据悉说了这么一句无关痛痒的话：“如果此信来自上帝，它将永存；如果并非来自上帝，却也无害”（Shoghi Effendi, *The Promised Day is Come*, Wilmette: US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80, p. 65）。

③ ‘Abdu'l-Bahá. *A Traveler's Narrative*. Trans. E. G. Browne. Wilmette: US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80.

④ Malouf, Diana. *Unveiling The Hidden Words*. Oxford: George Ronald, 1997, pp. 22–27.

⑤ Rabbani, Ruhyyih. *The Priceless Pearl*. 2nd Ed. Oakham: Bahá'í Publishing, 2000, p. 37.

书》，^① 同时还在无数英文信函中翻译引用了巴哈欧拉和阿博都—巴哈的许多著作选段。

守基·阿芬第的译文和书信对于巴哈伊经典的翻译意义重大，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首先，他的英译本为巴哈伊经典的翻译树立了典范。他通过翻译厘定了巴哈伊专有名词的音译体系，确定了巴哈伊重要概念和术语的标准译法；他的译文不仅忠实地传达了原文的意思，而且通过一种近似钦定版《圣经》的文体，贴切地再现了圣作原文的崇高风格。这些都是后来的英译者所应遵循的标准。因此，巴哈伊信仰当今最高管理机构世界正义院在 1981 年 5 月 31 日致某翻译委员会的信函中指出，圣作的译者应当努力遵循守基·阿芬第在其卓越译文中树立的典范。^②

其次，守基·阿芬第的英译本后来成了其他语言译本的蓝本。他不仅仅是翻译者，而且是巴哈伊圣作的权威阐释者。他的这个身份在宗教史上是独一无二的，无论完成《圣经》拉丁文译本的哲罗姆，还是佛经翻译大师玄奘，都不具有阐释圣文的公认权威。因此，守基·阿芬第的译文不仅仅是翻译，而且带有阐释成分。守基·阿芬第本人也要求欧洲其他语言的译本应该尽量与英译本保持一致。世界正义院解释道：

当一段波斯文或阿拉伯文原作在英语中可以有两种表达时，他知道哪一个更贴近原义；遇到一个波斯文隐喻，如果直译成英文没有任何意义，他比一般译者更有资格判断采用哪个英文隐喻比较恰当。因此在现阶段，欧洲其他语言的译文以圣护的英译本而非原文为翻译蓝本，会产生更为准确的译文。^③

也就是说，在将巴哈伊圣作翻译成与波斯语和阿拉伯语相近的语言时，可从原文直接翻译，但是在翻译成其他语言时，通常要求以权威英译

① 参看在线译本，<http://reference.bahai.org/en/t/b/>。

② From a letter dated 31 May, 1981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 National Translation Committee.

③ From a letter dated 8 December, 1964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本而非波斯文或阿拉伯文原本为蓝本。当然,这并不意味在翻译过程中不能参考原文。实际上,世界正义院鼓励译者在根据英译本翻译的过程中参考、核对原文,称这样做是一个优势。^①

在守基·阿芬第担任圣护职务期间(1922~1957),巴哈伊经典的所有权威英译本几乎都出自他手(《四谷经》与《七谷经》例外)。守基·阿芬第1957年去世以后,巴哈伊经典的英译工作便由1963年民主选举产生的世界正义院负责,主要采取译委会的形式进行。因为英译本要作为其他语言译本的蓝本,所以所有英译本都需要经过世界正义院的核准才能出版。1964年至今,世界正义院出版的巴哈欧拉的圣作主要包括《巴哈欧拉书简集》(1978,其中6篇书简为守基·阿芬第所译)、《至圣经——亚格达斯经》(1992)、《万军之主宣召录》(2002)、《圣秘瑰宝》(2002)、《大同圣帐》(2006)等^②。这些圣作已经或者正在译成其他语言。

(三) 汉译历史

巴哈伊信仰(旧译“大同教”)大约于20世纪初传入中国,在民国时期有较大发展,并成立了组织机构,孙中山、陈铭枢、曹云祥等著名历史人物都接触过该教,有的自己也成了巴哈伊信徒。^③巴哈伊经典的汉译工作大约始于20世纪20年代,持续了20年左右,共翻译了十多部巴哈伊经典,主要译者为曹云祥和廖崇真。

曹云祥(1881~1938),青年时赴美留学,获哈佛大学商业管理硕士学位,曾担任外交部参事。1924~1928年出任清华学校校长,任内成立国学研究院,始创四年制本科教育,将学校升格为大学,因此被有的学者誉为“清华之父”^④。曹云祥大约于20世纪20年代成为巴哈伊信徒,之后花了很大的精力翻译巴哈伊文献,先后出版了《至大之和平》(1932)、《世界之趋势(大同教宣言)》、《新时代之大同教》(1932,今译《巴哈

① From a letter dated 8 December, 1964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② 参见在线译本, <http://reference.bahai.org/en/t/b/>。

③ 参见蔡德贵《当代新兴巴哈伊教研究》,修订版,人民出版社,2006。

④ 蔡德贵:《清华之父曹云祥·传记篇》,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欧拉与新纪元》)、《大同教对于预言之实践》(1933,乃《巴哈欧拉与新纪元》最后两章)、《亚卜图博爱之箴言》(1932)、《已答之问题》(1933)、《笃信之道》7部著作,另外还著有《巴海的天启》《大同教之贡献》等介绍巴哈伊信仰的书籍。这些书籍大都由在上海成立的巴哈伊出版社“大同社”出版。^①曹云祥在译介过程中,有感于巴哈伊教义接近中国的大同思想,于是将该教意译为“大同教”,该译名一直沿用到20世纪90年代。

另一位主要译者是廖崇真(1897~1970)。1921年,廖崇真在美国留学期间接触到巴哈伊信仰,1923年回广州任职于政府部门,1924年安排著名巴哈伊信徒玛莎·鲁特和孙中山会晤并任翻译。20世纪30年代中期,他深感巴哈伊中文经典之不足,着手翻译巴哈欧拉的《隐言经》,于1937年由洛阳印务馆出版,书名为《大同教之隐言经》。他在序言中详述了翻译此经的缘由和过程,这对于巴哈伊经典早期汉译史的研究极为珍贵。

余闻道十年矣,间有朋辈欲研究圣书,知其真谛者,然除曹云祥所译之《新时代之大同教》《笃信之道》及亚卜图爱之《箴言》等书而外,逸译者鲜耳。余深信大同教为医治今日世界纠纷之良药,建设新世界之基础,个人修养之圭臬。爰于业余之暇,将博爱和拉所启示《隐言经》一书,译为中文。此经本文为亚喇伯语,经肃基奥芬慈,大同教之护道者,译为英文。余则译自英文本也。既毕复辑译大同教之十二根本原则,及肃基奥芬慈所著之《大同教简史》译为此经之导言,使阅者可知大同教之颠末。复承郑德薰,周明德二君润饰其文字,室人孙丽淑校录全书一遍。是则此书之成,得助力者殊多,谨志数言,以表感谢!^②

根据蔡德贵教授的考证,廖崇真还翻译了《巴哈欧拉书简集》《已答之问题》《阿博都一巴哈论神圣哲学》《巴哈欧拉祷文与默思录》等经典的翻译,可惜受日本侵华战争的影响,似乎都未能出版。他于1938年写信给

^① 蔡德贵:《清华之父曹云祥·文献篇》,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② 博爱和拉(Bahá'u'lláh):《隐言经》,廖崇真译,洛阳印务馆,1937。

守基·阿芬第：“我是在隆隆的枪炮声中完成这些书的翻译工作的，因为我坚信只有巴哈欧拉的原则才可以最终拯救这个世界。我将会在这场即将到来的潮流中做好我自己的工作。”^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后，巴哈伊经典的汉译工作基本停止。从那以后直到 20 世纪末，巴哈伊经典的汉译及出版主要在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进行，但是成绩不够显著。1997 年，澳门新纪元国际出版社成立，从此逐渐主导巴哈伊经典的汉译工作，先后聘请了数十名译者从事翻译，十余年来出版了几十本巴哈伊文献，翻译质量在逐步提高。同时，新纪元出版社积极探索进行翻译和译者培训的新途径，于 2008 年组织了一次巴哈伊翻译工作会议，过去两年又在珠海和成都组织了两次巴哈伊翻译研讨班。

综上所述，巴哈伊经典的翻译在过去的 100 多年中发展迅速，越来越多的语言都有了巴哈伊圣作的译本。据统计，在 1928 年，巴哈伊经典仅被译入 8 种语言，而到了 1985 年，这一数据就攀升到 739 种，今天更是达到了 800 余种。^② 可以想见，巴哈伊经典的翻译活动必定还会向更深更广的方向发展，原因有三：一是巴哈伊经典数量庞大，已经译成英文的只是很少的一部分，还有大量经典有待翻译。例如，光是巴哈欧拉的著作就有上百卷，目前翻译成英文出版的不过 10 部左右。二是巴哈伊信仰发展正在以迅猛的姿态发展，将会有更多的人群需要巴哈伊经典的译本。三是随着巴哈伊信仰的发展，将会出现更多的精通原语和其他语言的合格译者，届时，巴哈伊经典的重译工作也会展开。

二 巴哈伊的翻译标准

宗教经典的翻译对翻译理论作出过重大贡献。从中国的佛经翻译到西方的《圣经》翻译，莫不如此。不过，我们也注意到，不论佛经还是《圣经》，都鲜有对翻译或相关问题的论述。丰富深刻的佛经翻译理论和《圣经》翻译理论都是一代一代译者根据自身的翻译实践与思考提出来的。正因为这些理论出自不具权威性的“人”，争论便不可避免。在佛经翻译史上

① 蔡德贵：《当代新兴巴哈伊教研究》，修订版，人民出版社，2006，第 592 页。

② Bahai. us. Sacred Writings. accessed 27 March, 2012, <http://books.bahai.us/bahai-writings>.

出现过“文”“质”之争，在《圣经》翻译中出现过“形式对等”与“功能对等”之辩。

与以往宗教文献翻译不同，巴哈伊信仰的权威文献^①中含有大量关于翻译的论述，既有理论层面的探讨，也不乏对具体实践的指示。正因为这些论述和指示出自权威文献，所以巴哈伊经典的翻译史上没有出现过佛经翻译或《圣经》翻译过程中出现的争论。翻译理论的核心之一是翻译标准问题。翻译标准有两重作用或目的：一是用以指导翻译实践，二是用以评判翻译作品。巴哈伊权威文献对翻译标准或原则讨论较多，例如阿博都—巴哈曾多次提到圣作的翻译问题，其中就提到了“符合原作”“遒劲有力”“风格优雅”等翻译标准。

关于翻译天佑美尊的经书和书简的问题：它们不久将被译成各种语言，译文有力、清楚而优雅。一旦有了符合原作、遒劲有力、风格优雅的译作，这些经书和书简的内在含义的光辉就会照射到国外，将照亮人类的眼睛。你要尽最大努力确保译文和原文一致。^②

此外，圣护守基·阿芬第和世界正义院也对翻译标准多有论述。笔者通过梳理分析，发现巴哈伊的翻译标准一言以蔽之，可用上述阿博都—巴哈的话概括为“符合原作”或“与原文一致”（conform to the original），细究则可分为“忠实”“通顺”和“优美”三个标准，其中“忠实”为首要标准，“通顺”次之，“优美”再次之。这与译界的“信”“达”“雅”标准多有契合之处，不过内容更为丰富具体。下面笔者就结合巴哈伊经典汉译中出现的例子来说明这些标准。

（一）忠实标准

对于宗教经典翻译而言，忠实原文无疑是首要标准。阿博都—巴哈指

① 巴哈伊权威文献主要包括创始人巴哈欧拉（1817～1892）的著作、先驱巴布（1819～1850）的著作、教长阿博都—巴哈（1844～1921）的著述，还包括圣护守基·阿芬第（1897～1957）的著作以及巴哈伊信仰当今最高管理机构世界正义院的信函与文告。

② ‘Abdu’l-Bahá.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Haifa: Bahá’í World Centre, 1978, No 31. 13, p. 65.

出圣作的翻译一定要“准确”，应该传达原文的真实精神。^① 这里的“准确”不是字字直译，而是准确传达语意。例如巴哈伊圣作中经常出现的“daystar”一词，应该是“太阳”的诗化表达，曾被翻译成“日星”（如“幸福快乐的日星在我等至乐之名的地平线上闪烁”）^②，应该是因为直译而有失准确的一个例子。

同时，巴哈伊文献也指出，绝对的忠实是不可企及的，译者只能力求尽善尽美。阿博都—巴哈曾着重指出，“翻译的确非常困难”^③。甚至翻译造诣高超、身为权威阐释者的守基·阿芬第在译完“在巴哈伊天启创始者的圣作中占有无出其右的地位”的《笃信经》后慨叹：“这是向西方传译此经的又一次的尝试，尽管译文多有不逮。须知，要恰如其分地翻译巴哈欧拉无与伦比的言辞，永远都是一个不可企及的目标。”^④ 世界正义院在授写给某信徒的一封信函中较为详细地论述过忠实的相对性以及对待圣作译文的务实态度：

一篇译文鲜有能够完全忠于原文的，译者只能尽力追求忠实和贴切。目前，许多圣作译文都未达到令人满意的标准；如果说有些语言的巴哈伊相对较少，翻译成这些语言的圣作更是不尽如人意。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深谙教义并精通相关语言的巴哈伊的增多，将会出现改进的新译文。就目前而言，我们只能用己所有，尽己所能。^⑤

（二）通顺标准

严复曾说：“信矣不达，虽译犹不译也。”同样，巴哈伊文献也非常强调译文通顺的重要性。守基·阿芬第在致某信徒的信中说：“有些应急译

① From a letter dated 28 March, 1926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② 《巴哈伊祷文》（旧版），新纪元国际出版社，2004，“蕾兹万书简”。

③ ‘Abdu’ l-Bahá, cited in Research Department to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Memorandum on Committee for Translating Sacred Writings, 24 October 1990.

④ Shoghi Effendi, Foreword to *The Kitáb-i-Iqán* (Wilmette: US Bahá’i Publishing Trust, 1985).

⑤ From a letter dated 8 September 1985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作被广泛传阅甚至得以出版。对你们来说，阅读这些不合文法的随随便便的译作必定乏味透顶。”^① 具体来说，“通顺”标准可体现在两个层次上，即合乎译入语语法和符合译入语规范。

所谓合乎译入语语法，就是译文要遵从译入语构词造句的规则。守基·阿芬第明确指出：“巴哈伊文献的翻译在任何方面都不要公然违反译入语的规则。”^② 这一点在巴哈伊经典不同语言译本中对英译本中大写问题的处理中得到了典型的展示。守基·阿芬第在英译巴哈伊圣作时创造了一个传统，将指代上帝、以往先知以及巴哈伊信仰三位中心人物巴布、巴哈欧拉、阿博都-巴哈的人称代词一律大写，以示敬重。那么在其他语言中应该如何体现英译本中的大写呢？守基·阿芬第在1957年2月15日授写给法国全国翻译与出版委员会的书信时指出：“如果在法语中，指代上帝的物主形容词、物主代词、指示形容词和指示代词从不大写，那么在巴哈伊文献的法译本中也不应大写。然而，假如有大写的先例，则应该大写。[描述] 上帝之属性的词汇亦然。”^③ 这一做法体现了尊重译入语规则的灵活态度。那么在汉语译文中是如何体现英译本中的大写的呢？目前的做法是用“祂”来译英文中指称上帝及先知的代词“He”，用“祢”来翻译直接称呼上帝或先知的“Thou”。其他的大写尚未找到合适贴切的译法。笔者认为，用“祂”译“He”勉强可以，但是用“祢”译“Thou”显然违背了汉语的规则。一则，“祢”读“mi”非“ni”；二则，“祢”指奉祀死父的宗庙或古代军旅中随行的神主，没有“你”的意思。

所谓符合译入语规范，就是译文要遵从译入语中约定俗成的用法。不合规范的译法虽然算不上错误，但会显得奇怪且不自然。守基·阿芬第对于波斯语中“Hadrat”的英译处理很好地体现了这一原则。在波斯语里，提及先知的名讳时前面须冠以“Hadrat”，否则是不礼貌的，所以严格意义上的正确（英文）翻译也应该在先知名号前加上“His Holiness”，如“His

① From a letter dated 28 March, 1926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② From a letter dated 15 February, 1957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the National Translation and Publication Committee of France.

③ From a letter dated 15 February, 1957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the National Translation and Publication Committee of France.

Holiness Moses”等。然而，这种用法在英语里不合规矩，显得奇怪，所以守基·阿芬第认为在英语里可以不这么做。^①笔者发现，巴哈伊经典的一些早期译文，甚至守基·阿芬第的20世纪20年代初的一些译文都将“Hadrat”译为“His Holiness”^②，不过后来的译文都舍弃了这一做法。

在此方面，世界正义院曾在授写给某总灵理会翻译与审核委员会的信函中指出，如果以专有名词代替人称代词的做法在《圣经》的日文译本采用并得到公认，巴哈伊圣作翻译也可以这么做，并指出圣护一贯赞成就此类问题寻求权威专家的意见，鼓励译者向日语教授或知名翻译家请教这些文学技巧问题。^③反观汉语的专有名词与代词的使用规范，也可发现类似的情况。汉语代词的使用远远不如英语广泛，总的说来，英语多用代称，汉语少用代称而多用实称，因此英语的代词在汉译时除了直译为代词外，还常常采用名词替代或省略不译。^④如果照搬英文代词，不仅会造成阅读困难，有时还会造成误解和错误。例如：

• The Qiblih is indeed He Whom God will make manifest; whenever He moveth, it moveth, until He shall come to rest.

• 吉卜利（Qiblih）真确是祂——上帝将使之显现者，祂移动，则它移动，直到祂归于安息。

• 崇拜朝向点其实就是上苍将使之显现的祂，祂移动，则朝向点随之移动，直到祂安息之时。

在上面的例子中，第一个译文在一句话里用了两个“祂”和一个“它”，看起来吃力，听起来难懂；第二个译文使用“朝向点”替换了“它”，就好懂多了。

① From a letter dated 8 November, 1948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② 例如在 *Will and Testament of 'Abdu'l-Bahá* (Wilmette: US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90) 中守基·阿芬第使用了 His Holiness Bahá'u'lláh 等措辞。

③ From a letter dated 14 March, 1977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 Translation and Review Committee of a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④ 连淑能：《英汉对比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第173~214页。

涉及翻译方法，通顺标准往往意味着要避免直译和硬译的做法，因为直译“几乎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拙劣的译文，因此译者可能不得不使用一个词组来翻译一个词，或者用一词翻译一个词组，或者调整原句的语序，或者用表示相同意义的比喻替换一个直译过去索然无味的比喻”^①。

（三）优美标准

这一标准可从文学性和风格两个方面来看。巴哈伊的圣作原文是优美的，风格是高雅的，所以译文也应该具有一定的文学性和高雅的风格。阿博都—巴哈指出巴哈伊圣作的译文要“遒劲有力”“风格优雅”^②，要保持原文的“韵律美”^③，并要具有“一定的文学水准”^④。守基·阿芬第要求巴哈伊圣作的翻译要“坚持尽可能高的文学标准”，为此应请教语言专家教授。^⑤不同语言有不同的特性和优势。例如，汉语讲求均衡美，常通过对仗、对偶、四字格等来实现铿锵有力的节奏。在翻译中应该充分利用汉语的这一特征：

- Thou art the Help in Peril, the Self-Subsisting!
- 祢是艰苦中的救难者，自有永有者。（旧版短篇必诵祷文）
- 祢是救苦救难者，自有永有者。（新版短篇必诵祷文）

关于风格一致问题，世界正义院指出：

巴哈伊圣作原文不仅使用了三种不同语言（主要是阿拉伯文和波斯文，偶尔也用土耳其文），而且写作风格也富于变化。有的极富诗

① 摘自世界正义院 1988 年 12 月 2 日授写给某巴哈伊出版社的信函。

② ‘Abdu’l-Bahá.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Haifa: Bahá’í World Centre, 1978, No 31. 13, p. 65.

③ ‘Abdu’l-Bahá. *Tablets of ‘Abdu’l-Bahá Ablás*. vol. 1. Chicago: Publishing Society, 1930, pp. 151 – 152.

④ 摘自守基·阿芬第 1926 年 3 月 28 日授写给某信徒的信函。

⑤ From a letter dated 14 December, 1938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意和隐喻，有的具体而精到。译者要仔细研究原文，然后译为准确而优美的英文，并且译文要契合原作的语言风格。^①

就风格与用法而言，巴哈伊圣作使用的波斯文和阿拉伯文与当代波斯文和阿拉伯文有很大差别。有鉴于此，守基·阿芬第选用了一种略带古风、接近钦定本《圣经》的英语文风。“这种风格与原作使用的语言有相似之处，可以较好地表达原作中的意象和隐喻——那些意象和隐喻如用现代英语来表达也许会显得有些古怪。”^② 其他语言的译本风格要接近圣护的英译本风格。

巴哈伊经典的翻译之所以坚持高雅风格，不提倡使用浅白的语言，除了因为巴哈伊圣作原文就是高雅、诗化的语言外，还因为巴哈伊圣作（原文和译文）承担着提升巴哈伊儿童和青年文学水平的功能。世界正义院认为：

圣典会塑造记载圣典的语言文字……倘若译者能将巴布、巴哈欧拉和阿博都—巴哈的圣言翻译为尽可能准确、尽可能优美的英文，译文风格接近守基·阿芬第，那么圣作将对巴哈伊教友特别是巴哈伊儿童和青年的英文思考和表达能力产生深远的影响。^③

在《亚格达斯经——至圣经书》英文版的导论里，世界正义院再次强调了巴哈伊经典译文的三个品质：“意思准确”“语言优美”，以及“与守基·阿芬第所采用的风格一致”。^④

当然，忠实、通顺和优美三个标准如果发生冲突，那么优美标准便要让位于忠实、通顺标准，切不能“因辞害义”。守基·阿芬第专门指出，圣作

① From a letter dated 27 May, 1987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② From a letter dated 3 February, 1988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③ 同上。

④ 世界正义院：导论，见巴哈欧拉《亚格达斯经》，朱代强、孙善玲、陈霞译，新纪元国际出版社，2006。

翻译的“文学性固然重要，但是和构成神圣信息本身的思想观念相比，就显得相对次要了”^①。当然，这绝不能成为不求追求文学性与风格美的借口。

三 巴哈伊的翻译程序

翻译程序一般指翻译活动的总体组织过程或步骤。^② 在宗教翻译史上，佛经翻译和《圣经》翻译都经历了由个人翻译到机构化翻译的演化过程。无论佛经“译场”的严谨分工，还是《圣经》译委会的周密程序，都反映了翻译程序之于翻译质量的重要性。巴哈伊权威文献特别是阿博都—巴哈的著作中对于翻译程序着墨颇多。阿博都—巴哈指出，理想的做法是由称职的委员会而非个人来翻译所有巴哈伊圣作。在1906年致美国巴哈伊出版社的一封信中，阿博都—巴哈在谈及英译巴哈欧拉的《海卡尔书简》(Súriy-i-Haykal)^③一事时作出如下指示：

《海卡尔书简》的翻译难度非常之大。此经须由一个精通波斯语和英语的委员会翻译；翻译中须百般细心，千般谨慎。否则，译文便会晦涩难懂。其他经典和书简的翻译亦然。目前尚不具备条件组建这样的译者委员会，所以翻译工作只得由个人来承担，别无他法。如系天意，将来条件自会成熟，将有一个由才华横溢、学识渊博的波斯人和美国人各两名组成的委员会来翻译圣作。他们不但精通波斯文和英文，而且熟悉科学与人文知识。另外还要有学者和思想家协助他们。

① From a letter dated 14 October, 1936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② Nida, E. A. *Toward A Science of Translating*.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and Education Press, 2004, p. 241.

③ 《海卡尔书简》(Súriy-i-Haykal / Súrih of the Temple) 是巴哈欧拉极为重要的一部经书，由巴哈欧拉致教皇庇护九世、拿破仑三世、沙皇亚历山大二世、维多利亚女王、纳赛尔丁·沙阿的五篇信函组成。巴哈欧拉在晚年亲自安排出版了自己的一些主要著作，其中就有《海卡尔书简》。后来，Anton Haddad 曾于1990年将该经的一部分译成英文，守基·阿芬第也曾翻译过其中一些选段。2002年，也就是阿博都—巴哈作出上述指示96年后，该书的完整英译文终于由世界正义院委任的翻译委员会和审校委员会完成并得以出版（参见 Bahá'u'lláh, *The Summons of the Lord of Hosts*, Haifa: Bahá'í World Centre, 2002, pp. i – vi）。

那时，书简就会拥有正确无误的译文，并得以出版。^①

此外，阿博都—巴哈还在致美国巴哈伊信徒的书简中以及一篇波斯文讲话中强调了圣作翻译的组织形式和译者素养：

今后，你若想得到圣作中一篇书简的译文，须由一个由两名波斯译者和两名出色的英文作家组成的委员会来翻译。波斯译者应该着手翻译，英文作家则用深刻、动听而完美的英文风格塑造原意。如此，波斯原作的韵律美才不至流失。^②

组建译者委员会之后，会有优秀的译本面世。委员会须由数名波斯人和数名美国人组成，他们都须精通波斯文和英文。届时，书简将交给该委员会翻译。^③

后来，圣护守基·阿芬第以及世界正义院就圣作翻译委员会、译者素质、翻译步骤都有重申与阐述。研究部曾于1990年10月24日辑录了一份“巴哈伊圣作翻译委员会的备忘录”，大致可以概括为如下几点^④：①在理想情况下，圣作翻译应该由委员会而非个人进行，这样才能保证译文的正确完美。②译委会应由两名或数名以原语为母语的译者和两名或数名以译语为母语的译者组成；所有译者不仅要精通两种相关语言，而且要“极其精通科学和宗教，深刻理解神圣智慧，熟知欧洲现行的思潮，并能熟练运用哲学与科学术语”，还应该是文笔流畅洗练的作家；译委会成员不必都是巴哈伊信仰者。③至于翻译步骤，应该先由原语译者翻译，再由译语

① ‘Abdu’l-Bahá. *Tablets of ‘Abdu’l-Bahá*. Chicago: Bahá’í Publishing Committee, 1930, pp. iii – iv.

② ‘Abdu’l-Bahá. *Tablets of ‘Abdu’l-Bahá Ablás*. vol. 1. Chicago: Publishing Society, 1930, pp. 151 – 152.

③ ‘Abdu’l-Bahá. *Tablets of ‘Abdu’l-Bahá*. vol. 2. Chicago: Bahá’í Publishing Committee, 1930, p. 466.

④ Research Department, *Memorandum on Committee for Translating the Sacred Writings*, 24 October, 1990.

“作家”用深刻、动听而完美的语言润色；译委会完成翻译之后，可由包括非巴哈伊专家在内的其他学者和思想家协助改进译本；除英译本外，委员会完成的翻译无需审核，如有必要也可审核。^④由委员会完成的翻译著作权属于委任机构，不属于委员会之成员；委员会的名字应作为译者出现在书上，但委员会成员的姓名不应出现。^①

在强调组建译委会的必要性的同时，阿博都—巴哈、守基·阿芬第和世界正义院都指出，如果尚不具备成立译委会的条件，那么翻译工作只能由合格的个人来承担。世界正义院指出：“理想的做法是由称职的委员会而非个人来翻译所有巴哈伊圣作。遗憾的是，目前各国（巴哈伊机构）都召集不到足够的有能力的译者组成这样的翻译委员会，因此，不得不依靠有时间懂翻译的个人从事艰巨的翻译工作。”^②对于个人翻译的圣作，需要审核之后才能出版，而且审核最好由一个委员会而非个人来进行。在译作出版时，如果译者要求，可以署译者名。不过，机构委托个人完成的译作，即便没有支付报酬，著作权也属于委托机构，而不属于个人。^③如果找不到合适的教徒从事圣作翻译工作，巴哈伊灵理会也可以聘用非巴哈伊译者，不过需要另请深谙教义的巴哈伊仔细检查译文，以便纠正译文意思表达有误的地方。^④此外，任何一位信徒还可自由翻译巴哈伊圣作以供自己使用；但要传播或出版此类译文，则须取得其所属的总灵理会的批准，如果译作是英文，则须由世界中心批准。信徒个人自发翻译的圣文，可自愿供灵理会使用，但无此义务。信徒个人自发翻译的圣文，如果获准出版，译者可以拥有版权，当然也可放弃版权。^⑤

① Research Department, Guidelines for the Translation of Bahá'í Sacred Writings, Cited in Research Department to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Memorandum on Request for Guidance on Translation, 2 July, 1997.

② From a letter dated 8 September, 1985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③ Research Department, Guidelines for the Translation of Bahá'í Sacred Writings, cited in Research Department to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Memorandum on Request for Guidance on Translation, 2 July, 1997.

④ From a letter dated 2 December, 1988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 Publishing Trust.

⑤ Research Department, Guidelines for the Translation of Bahá'í Sacred Writings, cited in Research Department to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Memorandum, 2 July, 1997.

目前，在巴哈伊世界，圣作的英译主要由委员会进行，经巴哈伊世界中心批准后出版，进而成为其他语种译文的蓝本。其他语种的圣作翻译有的采取委员会的形式，有的囿于条件，仍然以个人形式进行。巴哈伊圣作的中译工作主要由澳门巴哈伊灵理会及其下属的新纪元出版社总领其事，主要采取个人翻译与委员会审校相结合的做法，先由个人翻译，然后请数名（3~9名不等）审校者分三轮审校，每轮审校之后由译者根据审校意见修改，再提交接受下一轮审校。译者在翻译过程中，会自行寻找一些朋友作为答疑解惑的顾问。此外，在兰州和北京出现了翻译小组，开始尝试合作翻译，可视为从个人翻译向译委会的一个过渡形式。前景如何，尚待观察。

本文简略地回顾了巴哈伊经典译入英文和中文的历史，粗浅地探讨了巴哈伊权威文献中有关翻译的标准，并参照实践总结梳理了巴哈伊经典翻译的程序以及对译者素养的要求。巴哈伊经典翻译历史悠久，实践丰富，理论突出，本文只是浅尝辄止，不论广度还是深度都远远不够。唯愿抛砖引玉，引起学界同人的关注，共同促进对巴哈伊经典翻译这一丰富而鲜活的领域的研究。